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：1.72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份数 1,102,046,572 股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0,890,219.47 元，按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,089,021.95 元后，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558,801,197.52 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539,788,223.59 元，扣除 2020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200,447,672.31 元，2020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,898,141,748.80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份数 1,102,046,5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72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89,552,010.38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17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预案公告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上述总股份数

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保证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的分红政策、标准和比例明确、清晰，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，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，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9日